八届二次 第 68 号

政协温州市洞头区委员会提案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 由 | 关于新建元觉街道行政服务中心的提案 |
| 提 案 人 | 张忠强 | 界 别 | 特邀界 | 联系电话 | 13858823159 |
| 通讯地址 | 元觉街道办事处 |
| 建议承办单位 |  |
| 附议人姓名 | 联 系 地 址 | 联 系 电 话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提案审查意见（以下由提案审查机构填写）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初审意见 | 立案情况 | ☑立案 □不予立案 |
| 类 别 | □政治建设 □经济建设 □文化建设 ☑社会建设 □生态建设 □人民生活 □综合 |
| 审 批 意 见 |  |

**备注：**请通过洞头区政府门户网站（http://www.dongtou.gov.cn/）“建议提案”和洞头政协网站（http://zxb.dongtou.gov.cn/）“提案管理系统”提交电子文档提案。

关于新建元觉街道行政服务中心的提案

随着状元南片的开发和国际邮轮港的开通，未来几年元觉将成为我区投资发展的一方热土。但由于历史原因，元觉原来的街道行政服务中心建于上世纪80年代，破旧不堪，2017年被鉴定为C级危房，地处半山腰，无法通车，群众办事不便。

根据《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实施方案和以“最多跑一次”为目标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温政发〔2017〕6号）、《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街道（乡镇）及村级（社区）行政（便民）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的通知》（温政办〔2017〕40号）等文件要求，街道（乡镇）行政服务中心服务场地面积一般不少于60平方米，受条件限制元觉街道无法达到标准。另外，四个平台工作深入推进，目前派驻单位没有统一的办公场所，也不利于管理和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。为此，我们建议：

尽快明确状元南片定位，布局元觉的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居住中心，加快建设元觉街道行政服务中心大楼，预计建筑面积2000余平方米，满足行政服务规范化、标准化建设要求，切实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。